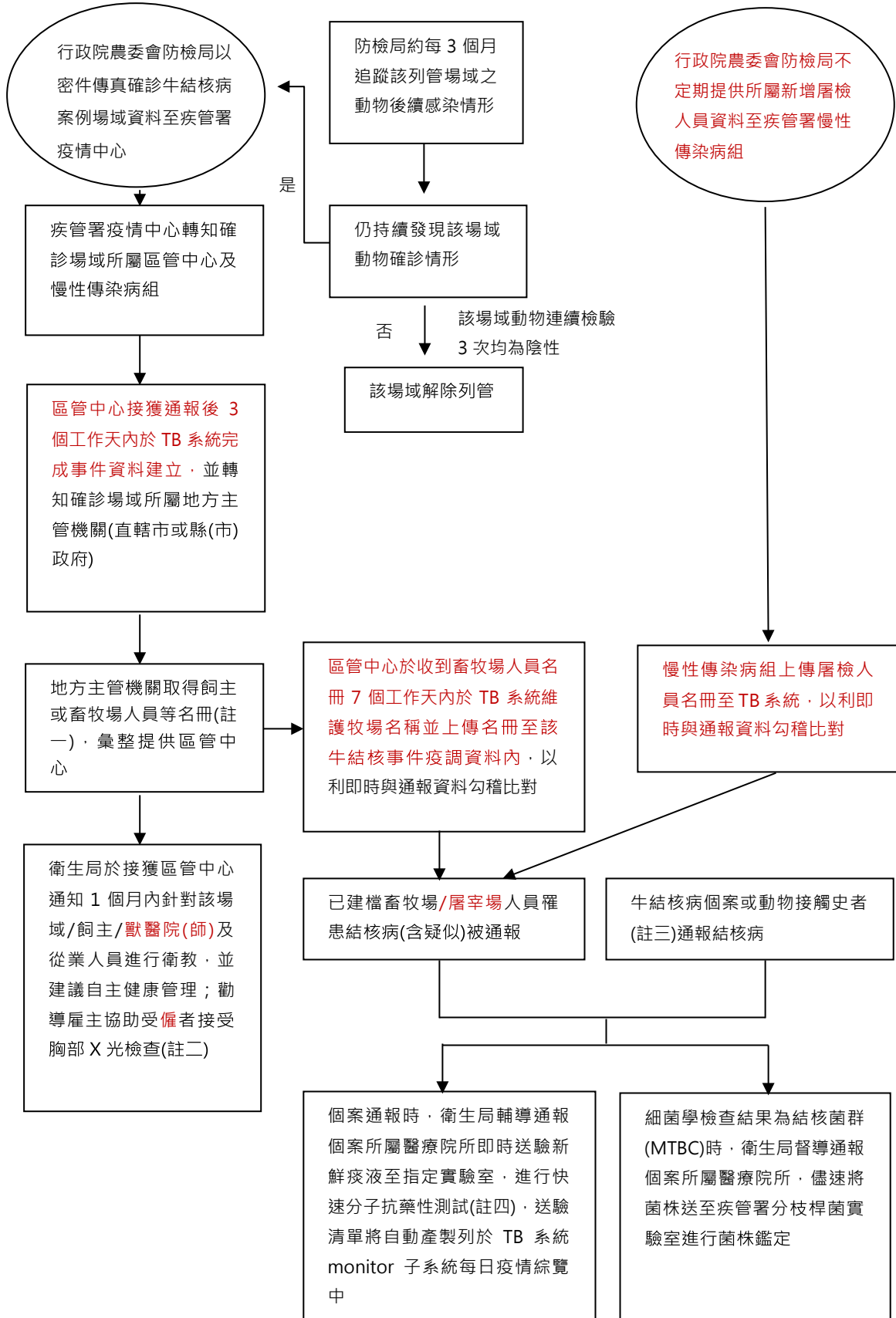


牛結核感染高風險族群處理流程



註一：衛生單位之間得以免備文方式聯繫，地方衛生及農方單位間聯繫則依各縣市行政流程辦理；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由縣市政府自行協調取得案例畜牧場工作人員、飼主及獸醫院(師)名冊，且應包括該場域檢驗陽性日前 3 個月內之人員名冊（含離職者）；各縣市農方聯繫單位如下表。

區管	縣市	農方防疫單位	區管	縣市	農方防疫單位
台北區	基隆市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北區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台北市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		新竹縣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		新竹市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宜蘭縣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中區	苗栗縣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金門縣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台中市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彰化縣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南區	雲林縣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高屏區	南投縣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嘉義縣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高雄市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屏東縣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台南市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東區	澎湖縣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花蓮縣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台東縣	台東縣動物防疫所

註二：衛教得以團體訪談、家（電）訪或寄送單張等方式進行，倘檢驗報告日前 3 個月內曾照胸部 X 光且結果正常者，則毋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

註三：動物接觸史為曾經累積 3 個月以上牛、鹿、羊等偶蹄溫血動物之接觸。

註四：依疾管署「抗藥性結核病高風險對象快速分子檢測作業流程」，以 GenoType MTBDR_{plus} 進行 isoniazid 及 rifampin 抗藥性測試，以協助臨床調整處方。